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
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3788_H21号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管理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以下简称“贵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理财产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供管理人和监管机构参考使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贵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使用，而不应为除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3788_H21号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贵理财产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理财产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理财产品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3788_H21号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本页无正文）



乌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乌爱莉



李奕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奕昕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30日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五、1	3,698,858.43	1,044,315.83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6,584,262.26	408,761,829.23
债权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0,283,120.69	409,806,145.06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34,810.31	34,639.36
应付托管费	六、2	6,962.06	6,927.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六、2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41,772.37	41,567.22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五、3	389,600,380.00	389,950,380.00
未分配利润	五、4	20,640,968.32	19,814,197.84
净资产合计		410,241,348.32	409,764,577.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0,283,120.69	409,806,145.06

注：于202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为389,600,380.00份，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52980元。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产品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48,976.52	20,180,796.34
利息收入	五、5	22,464.78	28,887.97
投资收益	五、6	5,490,067.76	18,737,99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7	2,836,443.98	1,413,918.06
汇兑损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支出		490,974.53	487,551.60
管理人报酬	六、2	409,145.41	406,292.98
托管费	六、2	81,829.12	81,258.62
销售服务费	六、2	-	-
利息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回拨）		-	-
税金及附加		-	-
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		7,858,001.99	19,693,244.74
四、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		7,858,001.99	19,693,24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89,950,380.00	19,814,197.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58,001.9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50,000.00)	(16,999.55)
其中：产品申购	-	-
产品赎回	(350,000.00)	(16,999.55)
（三）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的理财产品净值变动数	-	(7,014,231.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89,600,380.00	20,640,968.32
		410,241,348.32

	2024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95,388,385.00	7,770,318.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693,244.7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5,438,005.00)	(177,861.39)
其中：产品申购	-	-
产品赎回	(5,438,005.00)	(177,861.39)
（三）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的理财产品净值变动数	-	(7,471,504.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89,950,380.00	19,814,197.84
		409,764,57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2022年第12期（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于2022年7月5日正式成立，产品代码为JXAXYLGS220608012，于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为Z7000722000955。本理财产品是封闭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存续期间为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9日。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三是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类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场内场外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凭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四是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比例为0%-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了供管理人及监管机构参考使用，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财务报表编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同时参考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及其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理财产品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理财产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理财产品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理财产品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理财产品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理财产品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理财产品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理财产品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理财产品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理财产品的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理财产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理财产品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理财产品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理财产品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理财产品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理财产品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理财产品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理财产品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理财产品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转出产品份额的，于各交易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如有）、未分配利润占产品净值的比例，将认购款/申购款、赎回款或转换转入/转出款分别计入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其中，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包括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收益/（损失）占理财产品净值比例计算的已实现和未实现部分。

7. 收入/（损失）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理财产品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其他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4）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费用涵盖期间确认。
- （5）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设立平滑基金，主要用于弥补本金亏损、平滑产品收益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本理财产品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作为平滑基金并独立于本理财产品进行专项管理，按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条款提取或使用。提取时将其计入利润表管理人报酬科目，使用时核算至其他业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具体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9. 分部报告

本理财产品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人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理财产品需对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理财产品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理财产品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理财产品需要结合金融资产的持有模式、理财产品的开放/封闭属性等因素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工具估值

本理财产品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市场环境、资金环境、资产风险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金融工具的估值会进行及时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四、税项

本理财产品目前按照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运营理财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人应分别核算理财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理财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征收的3%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本理财产品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98,044.87	1,044,159.35
定期存款	-	-
应计利息	813.56	156.4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698,858.43	1,044,315.8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信托及资管计划	406,584,262.26	408,761,82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合计	406,584,262.26	408,761,829.2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实收资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389,950,380.00	395,388,385.00
本年申购	-	-
本年赎回	(350,000.00)	(5,438,005.00)
本年年末余额	<u>389,600,380.00</u>	<u>389,950,380.00</u>

4. 未分配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19,814,197.84	7,770,318.89
本年净利润	7,858,001.99	19,693,244.74
本年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999.55)	(177,861.39)
其中：产品申购款	-	-
产品赎回款	(16,999.55)	(177,861.39)
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理财 产品净值变动数	(7,014,231.96)	(7,471,504.40)
合计	<u>20,640,968.32</u>	<u>19,814,197.84</u>

5.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行存款	22,464.78	28,887.97
结算备付金	-	-
债券逆回购	-	-
增值税备抵	-	-
非标债权	-	-
其他	-	-
合计	<u>22,464.78</u>	<u>28,887.9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5,490,067.76	18,737,990.31
合计	<u>5,490,067.76</u>	<u>18,737,990.31</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信托及资管计划	2,836,443.98	1,413,91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u>2,836,443.98</u>	<u>1,413,918.06</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理财产品的关系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
工商银行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如涉及产品收费条件、标准和方式调整，具体情况以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1）关联方报酬

①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报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固定管理费	409,145.41	406,292.98
超额业绩报酬	-	-
平滑基金	-	-
合计	409,145.41	406,292.98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10.31	34,639.36

a.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方法为：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建信理财会对旗下理财产品进行费率调整，具体以公告为准。

b.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报酬（续）

②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托管费	81,829.12	81,258.6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6,962.06	6,927.86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

③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服务费	-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22,464.78	28,887.97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98,858.43	1,044,315.83

注：本理财产品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七、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理财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以年度风险偏好为基础，确定管理人总体风险承担水平，并制定与之相一致，清晰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风险偏好在管理人范围内得到统一理解与执行、各项业务以风险管理政策为统领性文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明确风险管理措施。

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管理人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承担水平，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制定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依据偏好制定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牵头建立管理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监测、评估、报告管理人整体风险水平，协助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

本理财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七、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规范信用分析流程、步骤和方法，以防范和控制固定收益投资的信用风险，并通过分散化投资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理财产品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理财产品无法应付理财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理财产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有效保障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七、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理财产品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每日监控风险限额及止损限额等指标，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并利用久期等数据进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八、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管理人已经评估了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6,584,262.26	-	406,584,262.26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8,761,829.23	-	408,761,829.23

（3）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无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投资。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理财产品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理财产品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理财产品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如附注三、7（5）所述，本理财产品提取和使用平滑基金，相关资金于本理财产品在工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进行专项管理（简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于表外核算，未纳入本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中。

于2025年度，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平滑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于2025年12月31日，该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0.00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理财产品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于2026年4月30日批准出具。